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邦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圣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4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350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38 万股。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088.38 万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6,088.38 万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1%；股权激励限售股为 88.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45%；高管锁定股为 9.3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49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0 名。其中：境外法人共 6 名，分别是：IPV Capital I HK Limited（以下简称“盈富泰克”）、CV VI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世纪维盛”）、Honour Bas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荣基香港”）、鹏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成国际”）、SPM Capital, LLC（以下简称“萨锐资本”）、华扬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兴业”）；境内非国有法人共 4 名，分别是：北京金华添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添达”）、北京盈华锐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华锐时”）、北京高迪达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迪达天”）、青岛恒升广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升”）。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根据《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盈富泰克、世纪维盛、荣基香港承诺：

“自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圣邦股份的股份，也不由圣邦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量的 50%，且如果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圣邦股份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圣邦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圣邦股份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圣邦股份在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公司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公司其他股东金华添达、萨锐资本、盈华锐时、高迪达天、鹏成国际、青岛恒升、华扬兴业承诺：“自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圣邦股份的股份，也不由圣邦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明安、张绚、张海冰、赵媛媛、卞晓蒙、刘明承诺：

“自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持股实体的股权/权益，也不由持股实体回购该部分股权/权益。”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在圣邦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持股实体股权/权益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持股实体的股权/权益。

本人如在圣邦股份 A 股上市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如在圣邦股份 A 股上市起第 7 至 12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6月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7,471,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471,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10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1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4,429,675	4,429,675	4,429,675
2	CV VI Holding, Limited	4,429,675	4,429,675	4,429,675
3	Honour Bas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389,973	2,389,973	2,389,973
4	鹏成国际有限公司	881,374	881,374	881,374
5	SPM Capital, LLC	1,199,424	1,199,424	1,199,424
6	华扬兴业有限公司	362,554	362,554	362,554
7	北京金华添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98,805	1,298,805	1,298,805
8	北京盈华锐时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17,405	1,117,405	1,117,405
9	北京高迪达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37,099	937,099	937,099
10	青岛恒升广茂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25,251	425,251	425,251
合计		17,471,235	17,471,235	17,471,235

注：上述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将监督相关股东及通过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人员履行承诺情况，并对通过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规减持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四、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5,976,800	75.52%	-	17,471,235	28,505,565	46.82%
高管锁定股	93,000	0.15%	-		93,000	0.15%
首发前限售股	45,000,000	73.91%	-	17,471,235	27,528,765	45.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3,800	1.45%	-	-	883,800	1.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907,000	24.48%	17,471,235	-	32,378,235	53.18%
三、总股本	60,883,800	100.00%	-	-	60,883,8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上述各股东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资料，对上述各股东限售股上市流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圣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捷

赵 昌 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